项目编号: 2023CGSH088

铜陵市铜官乐幼儿园(含园区)桌椅、床、幼儿家具等室内外玩具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铜官区铜官乐幼儿园(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 磋商响应供应商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定标
 - (八)废标
 - (九) 评标办法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铜官乐幼儿园(含园区)桌椅、床、幼儿家具等室内外玩具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H088

项目名称:铜陵市铜官乐幼儿园(含园区)桌椅、床、幼儿家具等室内外玩具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75.4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75.42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铜官乐幼儿园(含园区)桌椅、床、幼儿家具等室内外玩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室外大型玩具、桌椅、床、家具等。具体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 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 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网址: http:

//ggzyjyzx. tl. gov. 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 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05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6月05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铜官区铜官乐幼儿园

地址:铜陵市何村路碧桂园铜官乐

联系方式: 13856269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C2座 6层

联系方式: 17756280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金先生

电话: 17756280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75. 42 万元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 所需的所有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质保期	不少于二年,具体以响应文件中承诺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 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 候选人。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铜官乐幼儿园(含园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女士、13856269127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他文件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余款待供货、安	
10	11/19//7/17	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铜官乐幼儿园(含园区)内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	
		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	
		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	
		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	
19	佐间汉門巡镇正时间	予接受。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	
	开标解密	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	
20		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	
		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 投标否决通知	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	
		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	
21		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	
		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	
		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	
		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应	
		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	
23	合同签订时间	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	
		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	
		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	
24	政府采购政策	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刑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
		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
		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
		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
		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
		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
		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
		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
		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
		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
		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
		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
		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
		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
		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
		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
		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
		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
		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
		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报价扣除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2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
		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
		企业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10%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需向采购代
26	招标采购代理费	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20	144441人以1人大工人	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中标人不得
		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管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9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 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 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 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 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0	应与供应商允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31	重要提示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 (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成交供应商业绩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成交公告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 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 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 评审。 5.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 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 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 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 或认可该通知。 6.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 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 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 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3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采购 数量及参数等以采购需求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 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 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提出异议的方法	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 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 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 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 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安徽·铜陵 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 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 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 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 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开 评标活动。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磋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磋商文件

-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

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4、磋商文件的修改
- 4.1 在某些情况下, 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4.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 5、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5.1 注册登记
- 5.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 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 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 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 5.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

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 5.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 5. 2. 2.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3 下载磋商文件
- 5.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 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 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5.4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5.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 5.4.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5.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5.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5.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 5. 5. 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6 提交保证金(如有)
- 5. 6. 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 规定的时间。

- 5.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 5.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5.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5.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 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 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 5.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 5.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 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 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 5.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5.8 意外情况的处理
- 5.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5.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5.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5.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5.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 三、供应商
 - 6、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合格的供应商

- 7.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 7.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7.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7.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7.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7.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勘察现场
- 8.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知识产权

-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纪律与保密
 -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

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 10.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0.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0.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10.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磋商响应;
 - 10.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0.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 1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 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 1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 10.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0.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 联合体磋商响应(不接受)
 - 12. 磋商响应品牌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 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 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3.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 市场主体库

- 14.1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磋商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 14.3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 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 计量单位。
 -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 17.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8、磋商响应货币: 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20、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

- 同递交, 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 25、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6、开标会议
-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2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 26.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 26.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6. 2. 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 27、磋商与评标
-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 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

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 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27.3 报价

- 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 价表应按要求填写。
-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 3、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 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 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 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 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 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

改。

-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 32.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32.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通过。
安木什:人	□不通过。
审查结论	原因:

- 32. 3. 2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32.3.3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 32. 3.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3. 5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 32.3.6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2. 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 -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 -20 分(不含),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 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多功能拓展大型玩具。_

3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 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	
1		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
1	授权委托书	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	商响应文件。
		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
		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
			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	提供磋商响应函
		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需要提供的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	
2	磋商响应资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	
	格证明资料	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	担供送茶岭点系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	提供磋商响应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	担供送客响应率
		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	提供磋商响应函
		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	

	1		
		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	
		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	
		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	
		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	
		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	
		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
			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中		 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3	小企业采购项目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	
		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标书规范性	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	
		 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文件的要求。	
		八	

6	标书响应情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内容满足竞争	
0	况	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9	功能指标及 技术参数	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服务要求真 正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与 投标人提交的主要标的一览表中内容一 致,若有一项不一致即为不合格。本项 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要求。	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的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 子投标文件。

- 34、报价部分评审
- 34.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 34. 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 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 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 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 工作。

- 34.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 34.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 34.4.1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 34.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 34.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 35、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产品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中非"★"项须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的要求,满分16分,若有一项产品负偏离,则扣1分,扣完为止。	16分	根据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响应表进行评审(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2	项目实施 方案	1、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和应急方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质量目标非常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详细、检验手段非常科学,应急方案非常具体可行的,得4分;质量目标比较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较为详细、检验手段比较科学,应急方案比较具体可行的,得2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一般、检验手段一般,安全、应急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进度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进度安排措施方案,	16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放入电子投标 文件

	T	- Frank Rilling - Hilling - Hill - Frank		1
		包括但不限于供进度安排措施方案完 整性、合理性、		
		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的,得4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		
		较强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		
		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 结合项目实际和要求,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包		
		括: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等):		
		有较好表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4		
		分,一般表述: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		
		得 2 分,没有表述: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		
		描述不清晰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制定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方式、流程和标准,		
		 故障响应时间,备用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分,有较好表		
		述: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4 分, 一		
		 般表述: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2 分,		
		 没有表述: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		
		清晰得1分,。		
		1.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具有认证机构颁发且认证		
		范围包含玩具或家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		
	履约能力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		提供相关证书扫
3		部提供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6分	描件放入电子投
		2.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售后服务通过有效期内的		标文件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售		
		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
1	质保期承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二年,每承诺增加一年质保期的	4分	投标单位电子签
4	诺	加2分,最多加4分。	4万	章放入电子投标
				文件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		提供合同及验收
5	企业业绩	绩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	8分	合格证明扫描件
		最高得8分。		放入电子投标文
L	1			l

			(同类业绩指室外玩具或家具或桌椅的供货业绩。合		件(至少提供合
			同中须能反应出业绩的供货为室外玩具或家具或桌		同关键页、盖章
			椅, 否则不得分)		页)
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报价部分	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供应商	50分	以最终报价作为
	6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5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		评审依据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1		1			

注: (1)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2) 投标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
- (3) 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8.1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8. 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8.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38.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 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39、履行合同
- 3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0、验收
 - 4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

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4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 4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40.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4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坝目名称 :	铆液	巾铆目牙纫儿四	(宮四区)	<u>呆何、</u>	<u></u> 木、	切儿豕具
等室内外玩具设备	系 系购3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戌	j):	铜陵市铜官区铜	官乐幼儿園	园		
供应商 (フェ	≒`)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	定	义
`	ル	Х

1.	甲方名称:	铜陵市铜官区铜官	乐幼儿园				
2.	乙方名称:						<u> </u>
3.	项目编号:						
4. I	页目名称:	铜陵市铜官乐幼儿园	园(含园区)	桌椅、床、	幼儿家具等	<u> </u>	<u> </u>
备采	购项目						
· -	二、合同村	际的					
甲方	同意从乙	方购买,乙方同意向	甲方出售下	列货物(其)	内容必须与	5采购2	文件及响
应文	件一致,如	口修改,修改内容不具	:有法律效力	,以采购文件	- 及响应文件	件内容	为准。):
序	标的名	品牌与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小	其它
号	称	吅 牌马至 5		数里 半型	(元)	计	共占
1							
2							
•••							
合							
计							
-	三、合同位	介格					
	合同总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_		元:(/	小 写)		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u>两</u>次支付,<u>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余款待供货、</u>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交货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 铜陵市铜官区铜官乐幼儿园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u>七</u>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u>七</u>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
- 2. 乙方在<u>质量保修期</u>时间内,<u>是</u>(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七 天,每天 二十四 小时
-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u>两</u>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u>两</u>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u>五</u>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u>是</u>(是/否)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两 小时内没有响应、

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一 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符合条件。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u>5</u>%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u>5</u>%;在<u>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超过30天后</u>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其它条款

- 1、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 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一切费用。
- 2、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 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分)	
σ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中小企业材料
- 11、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磋
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
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
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 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 的_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 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联系方式 (手机 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 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 及拟 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 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 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 人。

供应	商电子	签章:
日	期:	

4、项目实施方案

- (一) 供应商简介
- (不超过1000字)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与	磋商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离及
	多功能拓展大	型号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其影响
1	型玩具				
2	圆形脚踩水车				
3	过道桥				
4	木质收纳柜				
5	松木组合攀爬 架				
6	宫格				
7	玩具收纳架+ 防雨罩				
8	轮胎架+轮胎				
9	橡木三抽床				
10	托班实木三抽 床				
11	托班橡木六人 桌				
12	橡木六人桌				
13	橡木幼儿椅				
14	托班幼儿椅				
15	橡木书柜				
16	幼儿毛巾架				
17	美工柜				
18	扇形柜				
19	托班扇形柜				
20	托班木柜				

21	木柜			
22	收纳柜 01			
23	托班收纳柜 02			
24	角色小屋			
25	建构柜			
26	高低柜			
27	托班角色小厨 房			
28	幼儿方桌			
29	托班方桌			
30	口杯架收纳柜 (40 格)			
31	托班香蕉摇摇 船			
32	托班蘑菇造型 小书架			
33	活动室幼儿椅 子			
34	中号自主游戏 套装一彩虹配 色			
35	迷彩体操垫			
36	迷彩体操垫			
37	迷彩体操垫			
38	秋千滚桶			
39	游戏滚筒			
40	角色车			
41	幼儿双人脚踏 车			

42	幼儿脚踏车		
43	两轮脚行车		
44	平衡车		
45	停车架		
46	管道游戏		
47	塔形重叠		
48	磁力片		
49	几何万花筒		
50	多功能积木		
51	基础大颗粒		
52	大颗粒软胶积 木		
53	拼拼乐玩具		
54	软体刺刺		
55	大串珠		
56	钉钉板插板		
57	新管道积木		
58	扭扭棒		
59	七巧板积木		
60	多米诺骨片		
61	大号雪花片		
62	彩虹伞		
63	866 片大型户 外碳化积木		

64	洗手池		
65	雨鞋收纳屋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 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 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业夕	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当日	证件		
关 剂	灶石	い 分	业资格			号码	
管							
管理人员							
— 贝 —							
技							
技术人员							
火							
其它							
, , <u> </u>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1、承诺的质保内容
- 2、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 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主要供货内容
1				
2				
3				
4				
5				

9、业绩合同(如有)

10、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铜官区铜官乐幼儿园的铜陵市铜官乐幼儿园(含园区)桌椅、床、幼儿家具等室内外玩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HAY MENHAMINE THE HALL BOOK AND THE MENTAL HAVE THE MENTAL HAVE THE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答产首频博报上—任度粉据 无上—任度粉据的新成立企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 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多功能拓展大型玩具		1	套		
2	圆形脚踩水车		2	套		
3	过道桥		1	套		
4	木质收纳柜		15	件		
5	松木组合攀爬架		1	套		
6	宫格		4	个		
7	玩具收纳架+防雨罩		2	套		
8	轮胎架+轮胎		2	套		
9	橡木三抽床		42	张		
10	托班实木三抽床		8	张		
11	托班橡木六人桌		6	张		
12	橡木六人桌		42	张		
13	橡木幼儿椅		252	张		
14	托班幼儿椅		50	张		
15	橡木书柜		7	套		
16	幼儿毛巾架		9	个		
17	美工柜		9	个		

18	扇形柜	14	个	
19	托班扇形柜	4	个	
20	托班木柜	8	个	
21	木柜	28	个	
22	收纳柜 01	14	个	
23	托班收纳柜 02	4	个	
24	角色小屋	9	个	
25	建构柜	9	个	
26	高低柜	9	个	
27	托班角色小厨房	2	个	
28	幼儿方桌	7	个	
29	托班方桌	4	个	
30	口杯架收纳柜(40 格)	9	个	
31	托班香蕉摇摇船	4	个	
32	托班蘑菇造型小书架	4	个	
33	活动室幼儿椅子	120	张	
34	中号自主游戏套装— 彩虹配色	1	套	
35	迷彩体操垫	10	床	
36	迷彩体操垫	10	床	
37	迷彩体操垫	10	床	
38	秋千滚桶	2	套	
39	游戏滚筒	2	个	
40	角色车	5	辆	

41	幼儿双人脚踏车	5	辆	
42	幼儿脚踏车	5	辆	
43	两轮脚行车	8	辆	
44	平衡车	5	辆	
45	停车架	4	组	
46	管道游戏	9	套	
47	塔形重叠	9	套	
48	磁力片	9	套	
49	几何万花筒	9	套	
50	多功能积木	9	套	
51	基础大颗粒	9	套	
52	大颗粒软胶积木	9	套	
53	拼拼乐玩具	9	套	
54	软体刺刺	9	套	
55	大串珠	9	套	
56	钉钉板插板	9	套	
57	新管道积木	9	套	
58	扭扭棒	9	套	
59	七巧板积木	7	套	
60	多米诺骨片	9	套	
61	大号雪花片	9	套	
62	彩虹伞	4	个	
63	866 片大型户外碳化 积木	1	套	

64	洗手池	3	个	
65	雨鞋收纳屋	2	套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Y:

元)

说明:

-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 2、总报价包括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 3、根据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上述货物中: 童车类产品(2201)和玩具(2202)在认证目录内,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 3C 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 4、所投产品橡胶实木基材符合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承诺完工后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所有货物在供货前须提供详细设计图纸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按图订货、制作、供货、 安装。

供应商	商电子	签章:	
日	期: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1)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货物类项目还将主要标的进行公告,此表中主要标的的单价为第一次报价组成部分,所以实际单价=此表中的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因此请供应商慎重填写单价。
- 3)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 4)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货物类

1、名称:多功能拓展大型玩具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2、名称: 橡木三抽床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3、名称: 橡木六人桌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4、名称: 橡木幼儿椅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5、名称:活动室幼儿椅子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